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5



采购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71-1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5.2.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学前 5 天，将所订教材 98%交货，开课前所订教材 100%交货（因出版社供应紧张，经采购人同意，需加印等待的教材除外）。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保证期：一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评审阶段（开标当日）对全部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并存档留存；查询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前述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黄河路北段

联系人：邢善雯

联系方式：0371-22557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黄河路北段 联系人：邢善雯 联系方式：0371-225575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75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1.3.2	质量保证期	一年
1.3.3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学前 5 天，将所订教材 98%交货，开课前所订教材 100%交货（因出版社供应紧张，经采购人同意，需加印等待的教材除外）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评审阶段（开标当日）对全部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并存档留存；查询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前述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3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除中职三科(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0%无折扣，采购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其余教材均按照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本次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为 100%。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

		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招标人或需方”和“供应商或供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付款方式	结合校方发放教材和结算流程进行。
10.8	履约保证金	无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四、技术标证明材料
- 五、综合标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分项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资格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评审阶段（开标当日）对全部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并存档留存；查询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前述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或盖章要求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11	其他内容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三、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投标报价得分以其余教材综合折扣率进行计算。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人报价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时，应按本章节 3.1.6 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技术标 (52分)	实施方案 (20分)	① 投标人具有 2 人及以上发行员资格证和半年的社保证明（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② 人员配置方案（4分） 1. 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明确配置岗位、人员数量、岗位职责、排班机制、在岗保障要求，人员配置完全匹配项目需求，方案具备极强落地可行性。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基础人员配置方案，明确核心岗位及人员数量，但岗位职责、排班细节、保障机制等内容不完善，基本可满足项目基础需求，落地细节需补充完善。得 2 分。 3. 投标人仅提供简单人员配置清单，无岗位说明、工作安排等配套内容，方案内容简陋，仅具备基础参考价值。得 1 分。 4. 未提交任何人员配置相关方案及资料，不得分。 ③ 运输方案（5分）

		1. 投标人提供全套标准化运输方案，明确运输车辆规格、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装载规范、运输防护、全程溯源保障等内容，方案全面合规、适配项目运输要求，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完整运输方案，明确核心运输方式、车辆及路线信息，但运输防护、细节管控、溯源保障等配套内容不完善，整体可满足常规运输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仅提供简易运输说明，仅标注基础运输方式，无路线、防护、管控等细化内容，方案完整性不足，仅作参考。得 1 分。 4. 未提交任何运输相关方案及资料，不得分。 ④发放送货时间方案（5 分） 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送货、发放全流程时间方案，明确各批次送货时间、到货时效、货物分拣发放流程、节点管控、延时保障机制，时间规划精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进度要求。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明确的送货及发放时间规划，核心时效节点清晰，但细分批次流程、节点管控细节不完善，可满足项目基本进度要求。得 3 分。 3. 投标人仅提供大致送货时间范围，无细化发放流程、批次规划及时效管控内容，方案较为笼统。得 1 分。 4. 未提交任何送货时间、发放相关方案及资料，不得分。 ⑤应急事件处置方案（4 分） 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全面覆盖运输延误、货物破损、人员短缺、突发故障等各类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处置时效、补救措施、复盘机制，方案专业性强、可快速落地处置突发问题。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基础应急处置方案，涵盖常见突发问题及基本处置方式，但应急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流程简略、责任划分不清晰，可应对常规简单应急问题。得 2 分。 3. 投标人仅提供简单应急处置说明，无系统流程和具体处置措施，仅具备基础参考意义。得 1 分。 4. 未提交任何应急事件处置相关方案及资料，不得分。
--	--	--

		供书质量和条件(20分)	①投标人有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与各出版社有长期交易经验，招标方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具有有效期内授权的职教重点经销商资质得4分，非职教重点经销商资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②具有2025年以来有效期内语文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授权的授权书及汇款凭证、发票，提供一套得4分；此项最多的1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12分）	1. 投标人承诺开学前5天，教材到货率达到98%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为校方提供“零库存”服务。凡校方采购的教材，供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提供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质量问题免费调换；追订、更换与增补教材及相应的折扣率承诺。提供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承诺教材免费分装服务。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照不同专业和班级将所购分装到位。提供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助采购方切实可行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①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承诺内容较全、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不具可行性的得1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3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教材供应项目供货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缺项不得分，同一所学校的多份合同按一份业绩核算得分）。
		场地面积 (5分)	投标人拥有专用的教材储存场地（库房）或销售场地3000m ² 以上的得5分，有专用的教材储存场地（库房）或销售场地但不足3000m ² 的得2分，无专用库房或场地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不提供者本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教材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乙方：

教材供应合同

甲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为其供应 2026、2027 学年教材，并就教材供应的有关条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教材的种类、数量、交货时间、地点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提供教材订单中的教材名称、出版社、主编、书号及数量清单及时供应教材。

2、甲方提供的订单中如有个别教材因出版社停版原因而不能保证供应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调换同类教材。

3、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开学前 5 天，将所订教材 98%交货，开课前所订教材 100%交货（因出版社供应紧张，经采购人同意，需加印等待的教材除外）。

4、交货地点、费用：学校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5、分装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按照不同专业和班级分装到位。

6、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

（2）教材不得有缺页、污染、装订错误等方面的质量问题，否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调换，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同意无条件接收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当天回复能否供应，以便重新选购教材。追加教材应在 5-7 个工作日内送达，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关于退货

乙方为甲方提供“零库存”服务。凡甲方采购的教材，供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并提供退货上门服务。退货服务于每学期结束前完成，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及时间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清点，确认货物完整无误后在清单上签字。

2、教材结算在学期教材供应全部结束、退货工作完成后进行，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照商定的结算时间付清乙方全部书款。

3、结算价格：双方同意按中职三科教材实际供货总码洋的 100 %进行结算，其他部分按最终实际所供教材总码洋的 _____ %进行结算。

4、结算时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结清，第二学期（春季学期）教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结清。

5、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发票，对公转账。

6、中职三科教材(语文、历史、思政)使用教育部指定版本。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供应教材。乙方如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教材，每延误一日，应按未到书款实洋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如延误超过五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保证供应教材的质量，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供货时有非正版教材，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所供非正版教材总码洋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零库存”服务，不能按时履行退货义务的，对于应退不退的书款不予结算。

4、乙方按合同供应教材后，甲方应按合同及时付款。

五、未尽事宜，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乙方（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教材使用的专业、类型、主要出版单位

1、教材使用的专业

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艺术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会计事务、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服务与营销、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物联网技术、建筑装饰技术、电子商务、直播电商、网络营销、虚拟现实技术与应用等。

2、教材类型

包括文化基础类、思政类、素质教育类、专业基础类、专业技能类等教材。

3、主要教材出版单位

高等教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等。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占 80% 以上。

二、教材服务要求

1、按时免费送货。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组织货源，不得随意调换教材，保证按照订单提供全新正版教材，不得提供盗版、劣质、积压教材。

3、供应方为学校提供“零库存”服务。凡校方采购的教材，供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并提供上门服务。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免费提供教材分装服务。

5、质量问题免费调换；追订、更换与增补教材及时到位。

6、为学校免费提供相关教学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四、技术标证明材料
- 五、综合标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中职三科(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投标综合折扣率为100 %，其余教材投标综合折扣率为____%，质量保证期为：____，交货期为：____，质量标准
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中职三科(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u>百分之壹佰</u> 小写: <u>100 %</u>
其余教材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说明: 1. 综合折扣率报价: 例如投标人综合折扣率为 90%,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教材投标人愿意以 90 元的价格出售, 综合折扣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格、税金、保险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等,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 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仅填其余教材综合折扣率, 要与投标文件正文中的综合折扣率一致, 如投标人综合折扣率为 90%, 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数值为 90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材料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评审阶段（开标当日）对全部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并存档留存；查询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前述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证明材料

- 4.1 实施方案；
- 4.2 供书质量和条件；
- 4.3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内容自行编制。

五、综合标证明材料

5.1 企业实力；

5.2 企业业绩；

5.3 场地面积。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标内容自行编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述内容，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